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金訴字第6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鄧元豪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陳香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39
28號、113年度偵字第16256號、113年度偵字第16570號、113年
度偵字第16713號、113年度偵字第17330號、113年度偵字第1797
9號、113年度偵字第18858號、113年度偵字第21229號、113年度
偵字第21793號、113年度偵字第22178號、113年度偵字第23433
號、113年度偵字第25213號、113年度偵字第26433號、113年度
偵字第27244號、113年度偵字第27685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
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
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辯護人之意見後，裁定改依簡式審判
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六十五罪，各處如附表甲
編號1至46、48至62、64、65及附表乙編號1、2宣告刑欄所示之
刑；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如附表甲編號63宣告
刑欄所示之刑。

未扣案如附表甲編號1至46、48至62、64、65，及附表乙編號1、
2犯罪所得欄所示之金額，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其餘被訴部分（即起訴書附表編號7所示犯行），公訴不受理。

事 實

一、寅○○明知盧冠匡（另行通緝）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
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係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手段，共同

01 組成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之犯罪組織，竟自民國
02 112年10月間某日，加入該詐欺集團擔任車手，負責向被害
03 人收取詐欺款項（寅○○所涉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業經臺灣
04 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原金訴字第23號判決有罪，不在本件
05 起訴範圍）。寅○○加入該詐欺集團後，與盧冠匡及其他真
06 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
07 於加重詐欺取財及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等犯意聯
08 絡，先由該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甲所示時間、以附表甲所
09 示方式詐騙附表甲所示之人，致附表甲所示被害人匯款至附
10 表甲所示帳戶，寅○○再於附表甲所示時間、地點提領詐欺
11 款項，復轉交予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寅○○於擔任車手期
12 間，得獲得提領款項5%之報酬。

13 二、寅○○與盧冠匡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員間，共同意
14 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先由
15 該詐欺集團成員，自113年4月4日起，向D○○佯稱：「需
16 要借帳戶使用」等語，致D○○陷於錯誤，於113年4月6
17 日，在臺中市某處，寄送含有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
18 000000號帳戶、台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台
19 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提款卡之包裹至臺南
20 市○區○○街00號，嗣因無人可受領，該包裹隨即退回臺南
21 市○區○○路000號庫房暫時收納，寅○○再於4月8日後某
22 日，前往上開地點領取包裹，並將上開帳戶作為收受詐欺款
23 項帳戶使用。

24 三、寅○○與盧冠匡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員間，共同意
25 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先由
26 該詐欺集團成員，自113年3月間某日，向a○○佯稱：「借
27 用款項抵稅」等語，致a○○陷於錯誤，於113年3月27日16
28 時51分，在高雄市○○區○○路00號便利商店，寄送含有中
29 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郵局帳號000-00
30 000000000000號帳戶提款卡之包裹至臺南市○區○○街00
31 號，嗣因無人可受領，該包裹隨即退回臺南市○區○○路00

01 0號庫房暫時收納，詐欺集團成員再前往上開地點領取包
02 裹，並將上開帳戶作為收受附表甲編號62詐欺款項帳戶使
03 用。

04 四、案經T○○、H○○、e○○、戌○○、C○○、亥○○、
05 b○○、m○○、丙○○、F○○、d○○、玄○○、宇○
06 ○、R○○、U○○、n○○、E○○、黃○○、D○○、
07 O○○、巳○○、乙○○○、未○○、M○○、癸○○、甲
08 ○○○、k○○、W○○、I○○、c○○、戌○○、Z○
09 ○、P○○、L○○、宙○○、h○○、S○○、丁○○、
10 己○○、午○○、卯○○、f○○、辰○○、Y○○、丑○
11 ○、子○○、酉○○、G○○、庚○○、V○○、地○○、
12 壬○○、N○○、g○○、J○○、B○○、a○○、i○
13 ○、天○○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永康分局、第
14 一分局、第三分局、歸仁分局、善化分局、屏東縣政府警察
15 局潮州分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彰化縣警察局報
16 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7 理 由

18 甲、有罪部分：

19 一、程序部分：

20 本案下列所引之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寅○○及其辯護人
21 於本院依法調查上開證據之過程中，均已明瞭其內容而足以
22 判斷有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事，而於
23 本院準備程序及言詞辯論程序就相關事證同意有證據能力或
24 並未聲明異議（本院卷第127至128頁、第136至179頁），本
25 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
26 認為適於作為本案認定事實之依據，該等供述證據自得為本
27 案之證據使用。其餘引用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案犯罪待證
28 事實具有證據關聯性，且無證據證明有何違法取證之情事，
29 並經本院於審理期日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亦得為本案之
30 證據使用。

31 二、實體部分：

01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坦認在卷（偵二卷第23至29頁、偵
02 三卷第321至323頁、本院卷第120頁、第136、179頁），並
03 有附表一、二所示供述、非供述證據附卷可參，足認被告之
04 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從而，其犯行事證明確，應
05 予依法論科。

06 三、新舊法比較：

07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8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9 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此，若犯罪時法律之刑並未重於裁判
10 時法律之刑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自應適用行為時之
11 刑，但裁判時法律之刑輕於犯罪時法律之刑者，則應適用該
12 條項但書之規定，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此所謂「刑」者，
13 係指「法定刑」而言。又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
14 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
15 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1
16 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刑法及其特別法有關加重、
17 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依其性質，可分為「總則」與「分
18 則」二種。其屬「分則」性質者，係就其犯罪類型變更之個
19 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或減免，使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其法定
20 刑亦因此發生變更之效果；其屬「總則」性質者，僅為處斷
21 刑上之加重或減免，並未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自不
22 受影響。再按所謂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係源自本院
23 27年上字第2615號判例，其意旨原侷限在法律修正而為罪刑
24 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須考量就同一法規整體適用之原則，
25 不可將同一法規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始有其適
26 用。但該判例所指罪刑新舊法比較，如保安處分再一併為比
27 較，近來審判實務已改採割裂比較，而有例外。於法規競合
28 之例，行為該當各罪之構成要件時，依一般法理擇一論處，
29 有關不法要件自須整體適用，不能各取數法條中之一部分構
30 成而為處罰，此乃當然之理；但有關刑之減輕、沒收等特別
31 規定，基於責任個別原則，自非不能割裂適用，要無再援引

01 上開新舊法比較不得割裂適用之判例意旨，遽謂「基於法律
02 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仍無另依系爭規定減輕其刑之餘
03 地」之可言。此為受本院刑事庭大法庭109年度台上大字第4
04 243號裁定拘束之本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先例所統
05 一之見解（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672號判決意旨參
06 照）。經查：

07 (一)關於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08 1.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
09 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891號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施
10 行。該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
11 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五百萬元者，處
12 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
13 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14 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億元以下罰
15 金。」該條例第44條第1項、第2項分別規定：「犯刑法第三
16 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二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
17 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一犯同條項第一款、第三款
18 或第四款之一。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
19 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前項加重其刑，其最高
20 度及最低度同加之。」本案被告所犯詐欺犯罪係刑法第339
21 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不符上述詐
22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及第44條第1項各款之加重要
23 件，不構成該條例第43條前段、或第44條第1項之罪，不生
24 新舊法比較適用問題，應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規
25 定予以科刑。

26 2. 就刑之減輕事由法律變更部分：

27 ①因刑法詐欺罪章對偵審中自白原先並無減刑規定，故就詐欺
28 罪而言，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所定：「犯詐欺犯
29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
30 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
31 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

01 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為修正前之詐欺取財
02 罪章所無，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此項修正有利於
03 被告，本案被告所犯刑法加重詐欺罪因刑法本身並無自白減
04 輕其刑規定，是其若具備該條例規定之減刑要件者，應逕予
05 適用。

06 ②至於該條第1項前段「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之範圍，因①
07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前段立法說明一已明文
08 該規定之目的係為使「詐欺犯罪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
09 定，同時使詐欺被害人可以取回財產上所受損害……透過寬
10 嚴併濟之刑事政策，落實罪贓返還。」等語，除損害狀態之
11 回復外，同時亦將詐欺犯罪追訴之效率與節省司法資源作為
12 該法所欲追求之目標。是關於該段「其犯罪所得」之範圍，
13 解釋上不宜以被害人取回全部所受損害作為基礎，否則勢必
14 降低行為人自白、繳交犯罪所得之誘因，尤其在行為人自己
15 實際取得支配財物遠低於被害人所受損害之情況下；②依刑
16 法第66條前段規定之減輕其刑範圍，原得依行為人之自白對
17 於該詐欺犯罪發現與案件儘早確定之貢獻、繳交犯罪所得對
18 於使被害人取回所受損害之程度等項目，綜合評估對於前揭
19 立法目的達成之績效作為指標，彈性決定減輕其刑之幅度，
20 當不致造成被告輕易取得大幅減輕其刑寬典之結果，並達到
21 節省訴訟資源與適當量刑之目的；③且銀行法第125條之4第
22 2項、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5項、貪污治罪條例第8條第2項
23 均有相類似立法體例，針對此種具有隱密性、技術性且多為
24 智慧性犯罪，不易偵查及發覺，且證據資料常有湮沒之虞，
25 為早日破獲犯罪、追查其他共犯，降低對社會大眾、金融秩
26 序之危害，因此以此方式鼓勵行為人自新並節省司法資源，
27 因此於解釋時不宜過苛，以免阻嚇欲自新者，而失立法原意
28 （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808號判決足供參考），是實務
29 上多數見解對於上開規定所謂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之解釋，係
30 指繳交行為人自己實際所得財物之全部，或自動賠償被害
31 人，而毋庸宣告沒收犯罪所得之情形，並不包括其他共同正

01 犯之所得在內（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439、2440號、1
02 11年度台上字第2959號、113年度台上字第736號判決可資參
03 照）。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前段既係依相同
04 立法模式而為規定，其關於犯罪所得範圍之解釋上自應一
05 致，以符憲法第7條所定平等原則之旨。

06 ③因被告所犯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為詐欺犯罪
07 危害防制條例所定之詐欺犯罪，且被告已於偵查及本院審理
08 時均自白犯行不諱，業如前述，但被告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
09 均供稱：拿到報酬等語（偵二卷第27頁、本院卷第129
10 頁），被告並未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自無法依該規定減輕
11 其刑。

12 (二)關於洗錢防制法部分：

13 1. 查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
14 法第2條已修正洗錢行為之定義，有該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15 為，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同法第19條
16 第1項後段規定之法定刑為「6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7 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相較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
18 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
19 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準，新法最重主刑之最高度為
20 有期徒刑5年，輕於舊法之最重主刑之最高度即有期徒刑7
21 年，本件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適用行為後較
22 有利於被告之新法。

23 2. 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
24 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此
25 為行為時法】；嗣於113年7月31日修正，變更條次為第23條
26 第3項，並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27 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28 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
29 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30 【此為裁判時法】。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本案
31 洗錢犯行，已如前述，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上開裁判時法，

01 未較有利於被告，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適用行
02 為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
03 定。

04 3. 從而經比較新舊法，新舊法各有有利及不利被告之情形，揆
05 諸最高法院上開闡釋之非不能割裂適用不同之新舊法之意
06 旨，本案應分別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及修
07 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惟被告所犯輕罪雖
08 合於上開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輕其刑之規
09 定，然因該罪名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法院決定處斷
10 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加重詐欺罪）之法定刑，做為裁
11 量之準據，無從再割裂適用洗錢防制法上開減刑規定，仍應
12 於量刑時併加以審酌。

13 三、論罪科刑：

14 (一)核被告就附表甲編號1至46（其中附表甲編號20、47為同一
15 被害人，因此，僅於附表甲編號20部分論罪，以下同）、48
16 至62、64、65及附表乙編號1、2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
17 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之洗錢
18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就附表甲編號63所為，
19 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
20 欺取財未遂罪及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
21 段之洗錢未遂罪【起訴書所犯法條欄誤載為既遂罪部分，業
22 經公訴檢察官當庭更正為未遂罪（本院卷第119頁）】。被
23 告與盧冠匡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無證據足認係未成年
24 人）之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
25 犯。

26 (二)被告就附表甲編號1至46、48至62、64、65及附表乙編號1、
27 2所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罪間，均係一行
28 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論以犯三人以上共同
29 詐欺取財罪；就其附表甲編號63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
30 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及修正
31 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應

01 從一重論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

02 (三)按刑法處罰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
03 其罪數計算，依一般社會通念，應以被害人數、被害次數之
04 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74號
05 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因此，被告就附表甲編號1至46、48
06 至62、64、65，及附表乙編號1、2，與附表甲編號63所為，
07 合計共66罪，犯意各別、行為不同，應予分論併罰。

08 (四)刑之減輕：

09 1. 未遂犯減輕其刑：

10 附表甲編號63所示被害人 j○○受騙匯款至人頭帳戶後，因
11 該帳戶嗣經圈存，導致匯入之款項無法遭提領、轉匯，是被
12 告就附表甲編號63所為，係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
13 規定，減輕其刑。

14 2. 加重詐欺自白減輕部分：

15 被告雖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行不諱，但並未自動繳
16 交其犯罪所得，業如前述，自無法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17 第47條前段自白減輕要件。

18 3. 想像競合犯輕罪是否減輕之說明：

19 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
20 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
21 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
22 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
23 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
24 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
25 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
26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
27 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
28 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
29 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8號判決意旨參
30 照）。次按「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31 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

01 2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就洗錢行為，業於偵查中及本院
02 審理時均自白不諱，自得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03 規定減輕其刑，惟依照前揭罪數說明，被告就參與加重詐欺
04 取財及洗錢等犯行，從較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加重詐欺取
05 財未遂罪論處，然就被告想像競合犯洗錢輕罪得減刑部分，
06 本院於依照刑法第57條量刑時，將併予審酌。

07 (四)爰審酌現今社會上詐欺風氣盛行，詐欺集團已猖獗多年，無
08 辜民眾遭詐騙之事時有所聞，不僅使受害者受有財產法益上
09 之重大損害，對於社會上勤勉誠實之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更
10 有不良之影響。而被告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竟從事系爭詐
11 欺集團車手或取簿手之工作，使附表甲、乙所示高達66位被
12 害人因遭受詐騙而交付財物，並使該詐欺集團成員得順利取
13 得除附表甲編號63以外之贓款或人頭帳戶資料，增加司法單
14 位追緝之困難而助長犯罪歪風，實屬不該；復斟酌各該被害
15 人受損害情形，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但均尚未賠償被
16 害人所受損害（本院卷第180頁），並審酌被告之犯罪動
17 機、目的、手段、於本案之分工，暨考量其於本院自陳之智
18 識程度、家庭負擔、經濟生活狀況（本院卷第180頁）及法
19 院前案紀錄表所載之素行（本院卷第205至210頁）等一切情
20 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警惕。

21 (五)按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
22 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
23 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
24 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
25 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
26 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
27 生（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948號、111年度台非字第97
28 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本案所犯之66罪，雖屬裁判
29 確定前犯數罪而應併合處罰，惟本院考量被告另因詐欺等案
30 件，部分已判決有罪確定，部分仍繫屬法院審理中，有法院
31 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本院卷第205至210頁），而上開案件

01 與被告所犯本案數罪，有可合併定應執行刑之可能，依照前
02 開說明，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由檢察官聲請裁定為
03 宜，爰不於本案就被告所犯上開各罪合併定應執行刑，併此
04 敘明。

05 四、沒收：

06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07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有關沒收應逕行適用裁判時之法
08 律，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合先敘明。

09 (二)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10 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11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
12 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13 1. 被告已取得附表甲除編號47、63（編號20與附表編號47所載
14 犯行為同一被害人，僅在編號20所載犯行計算報酬，而編號
15 63所載犯行，因被害人匯入款項遭圈存，被告未及提領，屬
16 未遂犯，自無報酬可言）外，其餘各該提領款項依0.05計算
17 之報酬，及附表乙編號1、2所示每次犯行500元之報酬，業
18 據被告陳稱在卷，且為公訴人所不爭執（本院卷第131
19 頁），該等報酬並未扣案，亦未清償各該被害人，爰依刑法
20 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分別將附表甲編號1至46、
21 48至62、64、65，及附表乙編號1、2犯罪所得欄所示之金
22 額，諭知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23 時，追徵其價額。

24 2. 被告為附表乙編號1所載犯行，雖取得告訴人D○○所寄交
25 裝有金融帳戶提款卡之包裹（內含提款卡），然提款卡僅有
26 輸入正確之密碼才得以提領現金或轉帳，並無實際財產上之
27 價值，亦無法任意轉換為金錢使用，又未扣案，是無論沒收
28 實物（將造成將來執行上之困難）或追徵價額（無合法交易
29 價值可資認定），均無實益而認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本院
30 認無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必要，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
31 不予宣告沒收。

01 (三)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為附表乙編號2所載犯行，雖
02 取得告訴人 a○○所寄交裝有金融帳戶資料之包裹，嗣經本
03 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利用為附表甲編號62所載犯行之犯罪工
04 具，本應分別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
05 告沒收，然考量被告在上開犯行僅為下層之車手角色，復無
06 證據證明被告對上開金融帳戶資料仍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
07 限，故如對被告沒收上開詐欺犯罪所用之物，顯有過苛之
08 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09 徵。

10 (四)再按被告行為後，原洗錢防制法第18條關於沒收洗錢之財物
11 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已修正移列至第25條，並就原第18條
12 第1項內容修正為第25條第1項：「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
13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14 之。」是有關沒收之規定，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洗錢防
15 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然由該法之修正之立法理由稱：

16 『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
17 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
18 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
19 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
20 修正為「洗錢」』等語，應係指有查獲犯罪客體始有上開法
21 規之適用，但被告收取附表甲編號1至46、48至62、64、65
22 所示款項後，已轉交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卷內並無證據
23 證明被告有實際取得或朋分該筆款項，該筆款項並非被告所
24 得管領、支配，被告就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不具實際掌控
25 權，自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沒收，併予敘
26 明。

27 乙、公訴不受理部分（即起訴書附表編號7、即附表丙部分）

28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後，與盧冠匡及其他
29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30 基於加重詐欺取財及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等犯意聯
31 絡，先由該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 b○○佯稱知悉彩券開

01 獎號碼為由而施以詐術，致告訴人b○○陷於錯誤，而於11
02 3年3月15日14時38分，匯款5萬元至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
03 號：00000000000000號、戶名：許珮琳之帳戶內，被告隨後
04 於同日15時50分至51分許，至臺南市○區○○路○段00號統
05 一超商康健門市內，持上開帳戶之提款卡提領告訴人b○○
06 所匯入之5萬元，隨後於附近將款項上繳予本案詐欺集團其
07 他成員，以此方式掩飾詐欺所得之本質、來源及去向，並因
08 而獲取報酬，認被告所為，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09 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10 之洗錢罪嫌。

11 二、按已經提起公訴或自訴之案件，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者，受
12 理該後起訴案件之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
13 第303條第2款定有明文。

14 三、經查：被告對於被害人b○○所為詐欺等犯行，業經臺灣臺
15 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 27034號案件提起公
16 訴，嗣經本院於114年1月3日以113年度原金訴字第64號判決
17 在案，此有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考（本院卷第
18 237至242頁、第205頁），且為被告、辯護人、公訴人所不
19 爭（本院卷第131頁）。又檢察官對同一犯行再以本案起訴
20 書提起公訴，自屬對於已經提起公訴之案件在同一法院重行
21 起訴，就此部分為公訴不受理判決。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273條之1第1
23 項、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第303條第2款，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徐書翰提起公訴，檢察官董詠勝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6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淑勤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9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3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1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2 書記官 楊雅惠

03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5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6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7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8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9 以下罰金。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刑法第339條之4：

12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3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附表甲（即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6、8至66所載犯行）：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帳號	匯款時間	匯入帳戶	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	宣告刑	犯罪所得
				匯款金額		提領地點			
1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1)	T○○	詐欺集團成員以「投資股票獲利」為由而施以詐騙	上海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T○○)	113年1月5日10時22分 13萬元	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林永昌)	113年1月5日10時47分至50分 臺南市○區○○路00號合作金庫銀行台南分行	13萬元	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130000×0.05=6500
2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	H○○	詐欺集團成員以「代購物品獲利」	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3月12日10時1分	兆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	113年3月12日10時5分	1萬3000元	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	① 13000×0.05=650 ② 左列被害人雖

號 2)		為由而施 以詐騙	(戶名：H ○○)	1萬3500元	名：劉佳 瑄)	臺南市○○區○ ○○路000號統一 超商恆豪門市		刑壹年壹 月。	匯入13 500 元，但 被告僅 提領13 000 元，因 此，依 13000 元計算 被告之 犯罪所 得，併 此敘 明。		
3 (即 起訴 書附 表編 號 3)	e○○	詐欺集團 成員以 「繳交出 金費用」 為由而施 以詐騙	兆豐銀行仁 武分行、楠 梓分行臨櫃 匯款	113年3月1 2日11時30 分	兆豐銀行帳 號000-0000 0000000 號 帳戶(戶 名：劉佳 瑄)	113年3月12日12 時19分至20分、1 13年3月13日0時5 分	3萬元	寅○○犯 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 取財罪， 處有期徒 刑壹年貳 月。	(30000+ 30000)× 0.05= 3000		
				3萬元		臺南市○區○○ 路0段000號統一 超商西門門市、 臺南市○區○○ 路0000○○號統一 超商公園門市					
				113年3月1 3日10時7 分		113年3月13日10 時29分	3萬元			臺南市○○區○ ○○路00號統一 超商永臻門市	
4 (即 起訴 書附 表編 號 4)	戌○○	詐欺集團 成員以 「儲值無 人機成本 價始可出 貨」為由 而施以詐 騙	中國信託銀 行帳號000- 0000000000 00 號帳戶 (戶名：戌 ○○)	113年3月1 2日23時28 分	兆豐銀行帳 號000-0000 0000000 號 帳戶(戶 名：劉佳 瑄)	113年3月13日0時 6分	3萬元	寅○○犯 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 取財罪， 處有期徒 刑壹年參 月。	①(30000 +40000 +5000 0)×0. 05=60 00 ②左列提 領金額 欄所示 被告提 領金額， 含非左 列被害 人匯入 款項部 分，不 列入被 告左列 犯行之 犯罪所 得計算 範圍內， 附此敘 明。		
				3萬元		臺南市○區○○ 路0000○○號統一 超商公園門市					
				113年3月1 5日20時51 分		台北富邦銀 行帳號000- 0000000000 0000號帳戶 (戶名：林 榆婷)	113年3月15日21 時14分至20分、1 13年3月16日0時3 分			4萬元	臺南市○區○○ 路000號台新銀行 後甲分行、臺南 市○○區○○街0 0號統一超商三村 門市
				113年3月1 8日22時1 分		陽信銀行帳 號000-0000 00000000號 帳戶(戶 名：張家 恩)	113年3月18日23 時16分、17分			3萬6000 元	臺南市○○區○ ○○路00號統一 超商六甲頂分行
				5萬元		113年3月19日0時 1分	2萬元(含 他人遭詐				

						臺南市○○區○○路00號統一超商東橋門市			
5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5)	C○○	詐欺集團成員以「經營無人機平台」為由而施以詐騙	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C○○)	113年3月14日10時45分 10萬元	兆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劉佳瑄)	113年3月14日10時57分至11時1分 臺南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永勝門市	10萬元	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10000 $0 \times 0.05 = 5000$
6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6)	亥○○	詐欺集團成員以「投資服飾業」為由而施以詐騙	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亥○○)	113年3月12日23時38分、45分 15萬元	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林榆婷)	113年3月12日23時50分至55分 臺南市○○區○○路00號統一超商永臻門市	14萬9700元	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① 14970 $0 \times 0.05 = 7485$ ②左列被害人雖匯入15萬元，但被告僅提領149700元，因此，依149700元計算被告犯罪所得，併此敘明。
7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8)	m○○	詐欺集團成員以「協助操作投資平台」為由而施以詐騙	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m○○)	113年3月16日12時 4萬3000元	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林榆婷)	113年3月16日12時9分、10分 臺南市○○區○○里○○○○○○00號統一超商新吉門市	4萬2000元	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① 4200 $0 \times 0.05 = 2100$ ②左列被害人雖匯入43000元，但被告僅提領42000元，因此，依42000元計算被告犯罪所得，併此敘明。
8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9)	丙○○	詐欺集團成員以「投資無人機」為由而施以詐騙	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丙○○)	113年3月16日16時45分 1萬元	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林榆婷)	113年3月16日17時31分 臺南市○○區○○路00號永康鹽行郵局	1萬元	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000 $0 \times 0.05 = 500$
9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	K○○	詐欺集團成員以「儲值賣場發貨無人機」為	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K○○)	113年3月16日20時32分 4萬元	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3月16日21時54分、55分 臺南市○○區○○	4萬元	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	40000 $0 \times 0.05 = 2000$

號 10)		由而施以詐騙			(戶名：林榆婷)	○○路000號統一超商恆門市		刑壹年壹月。	
10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1)	F○○	詐欺集團成員以「投資博弈網站獲利」為由而施以詐騙	兆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F○○)	113年3月16日22時2分	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林榆婷)	113年3月16日22時31分	1萬1000元	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① (3000+5000) × 0.05 = 1750 ②左列提領金額欄所示被告提領非左列被害人匯入款項部分，不列入被告左列犯行之犯罪所得計算範圍內，附此敘明。
				113年3月17日0時8分		5000元	臺南市○○區○○路000號萊爾富永康上永店		
				113年3月17日0時15分、16分		2萬5000元	臺南市○○區○○路000號中國信託銀行鹽行分行		
11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12)	d○○	詐欺集團成員以「儲值賣場發貨無人機」為由而施以詐騙	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d○○)	113年3月17日13時8分	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林榆婷)	113年3月17日14時24分	1萬1000元	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1000 × 0.05 = 550
12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13)	玄○○	詐欺集團成員以「經營電商平台」為由而施以詐騙	將來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玄○○)	113年3月17日18時29分	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林榆婷)	113年3月17日19時41分至43分	5萬9千元(原起訴書附表編號13記載為5萬元，應予更正)	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① 5000 × 0.05 = 2500 ②左列提領金額欄所示被告提領非左列被害人匯入款項部分，不列入被告左列犯行之犯罪所得計算範圍內，附此敘明。
13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14)	宇○○	詐欺集團成員以「投資普洱茶餅」為由而施以詐騙	兆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宇○○)	113年3月18日22時39分	陽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張家恩)	113年3月19日0時2分	3萬元	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① 2700 × 0.05 = 1350 ②左列提領金額欄所示被告提領非左列被害人匯入款項部分，不列入被告

						○○路00號統一超商東橋門市			左列犯行之犯罪所得計算範圍內，附此敘明。
14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15)	R○○	詐欺集團成員以「急需借錢」為由而施以詐騙	無摺存款	113年3月19日9時22分 2萬元	陽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張家恩)	113年3月19日11時31分 臺南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臻品門市	2萬元	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20000×0.05=1000
15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16)	U○○	詐欺集團成員以「中獎400萬」為由而施以詐騙	崑山郵局臨櫃匯款	113年3月19日11時11分 3萬元	陽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張家恩)	113年3月19日11時30分、33分 臺南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臻品門市	3萬元	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30000×0.05=1500
16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17)	n○○	詐欺集團成員以「參與投資」為由而施以詐騙	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n○○)	113年1月7日21時9分 4萬元	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潘祥化)	113年1月7日21時17分、18分 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台南大光郵局	4萬元	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40000×0.05=2000
17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18)	E○○	詐欺集團成員以「儲值遊戲平台」為由而施以詐騙	不詳帳戶	113年4月8日0時17分 2萬7000元	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鄭淑鳳)	113年4月8日0時24分 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虎尾察郵局	2萬7000元	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27000×0.05=1350
18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19)	黃○○	詐欺集團成員以「急需借錢」為由而施以詐騙	秀水鄉農會臨櫃匯款	113年4月1日11時58分 2萬元	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陳羿璇)	113年4月1日12時14分 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新郡安門市	2萬元	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20000×0.05=1000
19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20)	X○○	詐欺集團成員以「急需借錢」為由而施以詐騙	三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X○○)	113年4月4日20時23分 1萬元	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陳羿璇)同上	113年4月4日20時24分、27分、47分 臺南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虎尾察門市	3萬元	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0000×0.05=500
20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	1○○ (與編號47為同一被害人)	詐欺集團成員以「中獎」為由而施以詐騙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	113年4月4日19時56分				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	①(左列匯款金額20000+編號47匯款

號 2 1)			名：1 ○ ○)	2萬元				刑壹年壹 月。	金額20 000) × 0.05= 2000 ②已將被 告提領 編號47 所示被 害人匯 入款項，合 併在此 計算犯 罪所得。
21 (即 起訴 書附 表編 號2 2)	○○○	詐欺集團 成員以 「投資股 票獲利」 為由而施 以詐騙	合作金庫銀 行汐止分行 臨櫃匯款	112年10月 30日11時5 9分	土地銀行帳 號000-0000 00000000號 帳戶(戶 名：陳品 家)	112年10月30日12 時45分	6萬元 (原起訴 書附表編 號22記載 為5萬元，應予 更正)	寅○○犯 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 取財罪， 處有期徒 刑壹年貳 月。	① 5000 0× 0.05= 2500 ②左列提 領金額欄 所示被告 提領非左 列被害人 匯入款項 部分，不 列入被告 左列犯之 犯罪所得 計算範圍 內，附此 敘明。
22 (即 起訴 書附 表編 號2 3)	I○○	詐欺集團 成員以 「參與投 資獲利」 為由而施 以詐騙	圓環郵局臨 櫃匯款	112年10月 31日12時3 9分	土地銀行帳 號000-0000 00000000號 帳戶(戶 名：陳品 家)	112年10月31日13 時8分、9分	10萬元	寅○○犯 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 取財罪， 處有期徒 刑壹年參 月。	100000× 0.05= 5000
23 (即 起訴 書附 表編 號2 4)	巳○○	詐欺集團 成員以 「涉嫌洗 錢須清查 帳戶」為 由而施以 詐騙	淡水信用合 作社-八里 分社臨櫃匯 款	112年11月 21日13時3 5分	中國信託銀 行帳號000- 0000000000 00號帳戶 (戶名：黃 富元)	112年11月22日9 時28分	3萬元	寅○○犯 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 取財罪， 處有期徒 刑壹年陸 月。	①(30000 + 70000) ×0.05= 5000 ②左列被 害人雖 於112 年11月 21日、 同年月 22日分 別匯入 左列帳 戶45萬 元、37 萬元，

				45萬元		臺南市○○區○○街000號統一超商詠文門市			但起訴書僅主張被告於112年11月22日分別提領左列現金3萬元、7萬元，且卷內亦僅有被告於112年11月22日分別提領左列現金3萬元、7萬元之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警九卷第32頁），並無證據證明被告除提領左列3萬元、7萬元外，亦有提領其他款項或將其他款項轉入指定帳戶內，因此，本院仍依上開起訴書記載，計算被告犯罪所得，附此敘明。
				112年11月22日9時54分		112年11月22日10時50分	7萬元		
				37萬元		臺南市○○區○○路00000號統一超商鑫永康門市			
24	乙○○○	詐欺集團成員以	板橋新海郵局臨櫃匯款	112年11月23日10時1	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	112年11月23日11時9分	12萬元	寅○○犯三人以上	① 12000 0×

<p>(即起訴書附表編號 25)</p>		<p>「假冒兒子借款」為由而施以詐騙</p>		<p>7分</p>	<p>0000000000 00 號帳戶 (戶名：黃富元)</p>		<p>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p>	<p>0.05=6000 ②左列被害人雖於 112 年 11 月 23 日匯入左列帳戶 76 萬元，但起訴書僅主張被告於 112 年 11 月 23 日提領左列現金 12 萬元，且卷內亦僅有被告於 112 年 1 月 23 日提領左列現金 12 萬元之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警九卷第 33 頁)，並無證據證明被告除提領左列 12 萬元外，亦有提領其他款項或將其他款項轉入指定帳戶內，因此，本院仍依上開起訴書之記載，計算被告犯罪所得，附</p>
			<p>76萬元</p>	<p>臺南市○○區○○街000號統一超商橋富門市</p>				

									此敘明。
25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26)	未○○	詐欺集團成員以「經營跨境購物網站」為由而施以詐騙	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未○○)	112年12月8日12時33分	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楊惠玲)	112年12月8日12時41分、42分	7萬3000元	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① 7200 0× 0.05= 3600 ②左列提領金額欄所示被告提領非左列被害人匯入款項部分，不列入被告左列犯行之犯罪所得計算範圍內，附此敘明。
				7萬2000元		臺南市○○區○○路00巷0號統一超商華康門市			
26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27)	M○○	詐欺集團成員以「從事無人機買賣」為由而施以詐騙	兆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M○○)	112年12月9日12時2分	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楊惠玲)	112年12月9日12時10分至13分	9萬7000元	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① 9700 0× 0.05= 4850 ②左列被害人雖匯入10萬元，但被告僅提領97000元，因此，依97000元計算被告犯罪所得，併此敘明。
				10萬元		臺南市○○區○○路000號永康六甲頂郵局			
27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28)	癸○○	詐欺集團成員以「網站投資獲利」為由而施以詐騙	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癸○○)	112年12月10日10時24分	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楊惠玲)	112年12月10日10時50分至52分	10萬元	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100000× 0.05= 50000
				10萬元		臺南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愷傑門市			
28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29)	甲○○	詐欺集團成員以「假冒兒子借款」為由而施以詐騙	郵局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甲○○)	112年12月11日14時19分	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楊惠玲)	112年12月11日14時29分、30分	6萬元	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① 6000 0× 0.05= 3000 ②左列被害人雖於112年12月11日匯入左列帳戶15萬元，但起訴書僅主

				15萬元		臺南市○○區○○街000號			張被告於 112 年 12 月 11 日提領左列現金 6 萬元，且卷內亦僅有被告於 112 年 12 月 11 日提領左列現金 6 萬元之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警九卷第 37 頁），並無證據證明被告除提領左列 6 萬元外，亦有提領其他款項或將其他款項轉入指定帳戶內，因此，本院仍依上開起訴書之記載，計算被告犯罪所得，附此敘明。
29 (即 起訴 書附 表編 號 3 0)	k○○	詐欺集團 成員以 「股票投 資獲利」 為由而施 以詐騙	東港郵局臨 櫃匯款	113年1月3 日 10 時 40 分	先轉入郵局 帳號000-00 0000000000 00號帳戶， 再從該帳戶 於113年1月 4日 16 時 21 分，匯款2 萬6000元至 合作金庫帳	113年1月4日16時 25分、26分	2 萬 6000 元	寅○○犯 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 取財罪， 處有期徒 刑壹年肆 月。	① 2600 0X 0.05= 1300 ②左列被 害人雖匯 入17萬58 73元至左 列指定帳 戶，但被

				17萬5873元	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林永昌)	臺南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五王門市			告僅提領26000元,因此,依26000元計算被告犯罪所得,併此敘明。
30 (即起訴書附編號31)	W○○	詐欺集團成員以「股票投資獲利」為由而施以詐騙	富邦銀行大里分行	112年11月30日10時13分	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蕭景安)	112年11月30日10時32分至37分	49萬8000元	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① 498000×0.05=24900 ②左列被害人雖匯入50萬元,但被告僅提領498000元,因此,依498000元計算被告犯罪所得,併此敘明。
				50萬元		臺南市○○區○○路0號國泰世華銀行			
31 (即起訴書附編號32)	c○○	詐欺集團成員以「參與投資獲利」為由而施以詐騙	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c○○)	113年4月1日13時53分	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馮蕚)	113年4月1日15時39分	1萬元	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0000×0.05=500
				1萬元		臺南市○○區○○街00號統一超商時尚門市			
32 (即起訴書附編號33)	戊○○	詐欺集團成員以「參與投資獲利」為由而施以詐騙	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戊○○)	113年4月2日9時56分、57分	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馮蕚)	113年4月2日10時34分至37分	10萬元	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100000×0.05=5000
				10萬元		臺南市○○區○○路0段0號第一銀行大灣分行			
33 (即起訴書附編號34)	Z○○	詐欺集團成員以「參與投資獲利」為由而施以詐騙	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Z○○)	113年4月2日10時	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王俊智)	113年4月2日10時38分至40分	3萬元	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30000×0.05=1500
				3萬元		臺南市○○區○○路0段0號第一銀行大灣分行			
34 (即起訴書附編號35)	P○○	詐欺集團成員以「參與投資獲利」為由而施以詐騙	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P○○)	113年4月2日11時55分	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陳羿璇)	113年4月2日12時24分、25分	4萬元	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① 40000×0.05=2000 ②左列被害人雖匯入50萬元,但被告僅提領40000元,因此,依40000元計算被告犯罪所得,併此敘明。

				4萬2000元		臺南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大橋門市			入4萬2000元，但被告僅提領40000元，因此，依40000元計算被告犯罪所得，併此敘明。
35 (即起訴書附編號36)	L○○	詐欺集團成員以「參與博奕獲利」為由而施以詐騙	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L○○)	113年4月2日22時15分、37分	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馮蕚)	113年4月3日0時8分至10分	9萬9000元	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① 99000×0.05=4950 ②左列被害人雖匯入10萬元，但被告僅提領99000元，因此，依99000元計算被告犯罪所得，併此敘明。
				10萬元		臺南市○○區○○路0段00號統一超商辰佳門市			
36 (即起訴書附編號37)	申○○	朋友「阿賓」遭詐後委託匯款	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申○○)	113年4月3日9時26分	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陳羿璇)	113年4月3日9時53分、54分	6萬元	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① 37350×0.05=1868 (小數點四捨五入，以下同)。 ②左列提領金額欄所示被告提領非左列被害人匯入款項部分，不列入被告左列犯行之犯罪所得計算範圍內，附此敘明。
				3萬7350元		臺南市○○區○○路000號華南銀行永康分行			
37 (即起訴書附編號38)	宙○○	詐欺集團成員以「參與博奕獲利」為由而施以詐騙	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宙○○)	113年4月3日10時8分	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王俊智)	113年4月3日10時23分、24分	3萬4000元	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① (30000+3000)×0.05=3000 ②左列提領金額欄所示被告提領非左
				3萬元		臺南市○○區○○街00號統一超商新康華門市			

				113年4月8日9時8分	郵局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李志弘)	113年4月8日9時28分	6萬元		列被害人匯入款項部分，不列入被告左列犯行之犯罪所得計算範圍內，附此敘明。
				3萬元		臺南市○○區○○路00號永康鹽行郵局			
38 (即起訴書附編號39)	h○○	詐欺集團成員以「參與投資獲利」為由而施以詐騙	郵局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h○○)	113年4月5日15時7分	郵局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鄧文清)	113年4月5日16時20分	3萬元	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30000×0.05=1500
				3萬元		臺南市○○區○○路00號永康鹽行郵局			
39 (即起訴書附編號40)	S○○	詐欺集團成員以「參與投資獲利」為由而施以詐騙	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S○○)	113年4月5日17時24分	郵局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李志弘)	113年4月5日18時20分	5萬元	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①(50000+8000+69985)×0.05=9999
			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S○○)	113年4月7日17時28分、29分		113年4月7日17時51分、52分	8萬元		②左列提領金額欄所示被告提領非左列被害人匯入款項部分，不列入被告左列犯行之犯罪所得計算範圍內，附此敘明。
			無摺存款	113年4月9日19時42分、20時30分	郵局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楊棠棠)	113年4月9日19時53分、20時39分、113年4月10日0時21分	7萬元		
				2萬4985元【告訴人S○○稱轉帳2萬5千元(警十一卷第140頁)，但觀之右列帳戶交易明細表僅入帳2萬4985元(警十一卷第39頁)】、4萬5000元，合計6萬9985元		臺南市○○區○○路00號永康鹽行郵局、臺南市○○區○○路00號永康網察郵局			
40 (即起訴書附編號)	丁○○	詐欺集團成員以「參與博奕獲利」	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3年4月5日9時58分	郵局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鄧文清)	113年4月5日10時32分	9萬9000元	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	①(99000+10000)×0.05=9950
				10萬元		臺南市○○區○○			

號 4 1)		為由而施 以詐騙	(戶名：丁 ○○)	113年4月6 日 10時26 分		○路000號開元路 郵局	10萬元	刑壹年肆 月。	②左列被 害人雖合 計匯入20 萬元，但 被告僅合 計提領19 9000元， 因此，依 199000元 計算被告 犯罪所得，併此 敘明。
				10萬元		臺南市○○區○ ○○路00號永康 鹽行郵局			
41 (即 起訴 書附 表編 號42)	己○○	詐欺集團 成員以 「匯款約 會」為由 而施以詐 騙	中國信託銀 行帳號000- 0000000000 00號帳戶 (戶名：己 ○○)	113年4月6 日 14時41 分	郵局帳號00 0-00000000 000000號帳 戶(戶名： 李志弘)	113年4月6日15時 37分	3萬2000 元	寅○○犯 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 取財罪， 處有期徒 刑壹年壹 月。	32000× 0.05= 1600
				3萬2000元		臺南市○○區○ ○○路00號永康郵 局			
42 (即 起訴 書附 表編 號4 3)	午○○	詐欺集團 成員以 「提供工 作」為由 而施以詐 騙	永豐銀行帳 號000-0000 0000000000 號帳戶(戶 名：午○ ○○)、連線 銀行帳號00 0-00000000 0000號帳戶 (戶名：午 ○○)	113年4月6 日 17時33 分、34 分、35 分、18時1 8分	彰化銀行帳 號000-0000 0000000000 號帳戶(戶 名：G○ ○○)	113年4月6日18時 57分至58分	7萬1000 元	寅○○犯 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 取財罪， 處有期徒 刑壹年貳 月。	① 7100 0× 0.05= 3550 ②左列被 害人雖匯 入71200 元，但被 告僅提領 71000 元，因此，依71 000元計 算被告犯 罪所得， 併此敘 明。
				7萬1200元		臺南市○○區○ ○○路000號彰化 銀行永康分行			
43 (即 起訴 書附 表編 號4 4)	辛○○	詐欺集團 成員以 「參與博 弈獲利」 為由而施 以詐騙	郵局帳號00 0-00000000 000000號帳 戶(戶名： 辛○○)	113年4月8 日 9時22分	郵局帳號00 0-00000000 000000號帳 戶(戶名： 李志弘)	113年4月8日9時2 9分	2萬2000 元	寅○○犯 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 取財罪， 處有期徒 刑壹年壹 月。	① 1592 1× 0.05= 796 ②左列提 領金額欄 所示被告 提領非左 列被害人 匯入款項 部分，不 列入被告 左列犯行 之犯罪所 得計算範 圍內，附 此敘明。
				1萬5921元		臺南市○○區○ ○○路00號永康 鹽行郵局			
44 (即 起訴 書)	卯○○	詐欺集團 成員以 「參與投	彰化銀行帳 號000-0000 0000000000	113年4月8 日 9時57分	彰化銀行帳 號000-0000 0000000000	113年4月8日10時 10分、11分	6萬元	寅○○犯 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	① 5000 0× 0.05= 250

書附表編號45)		資獲利」為由而施以詐騙	號帳戶(戶名：卯○○)	5萬元	號帳戶(戶名：G○○)	臺南市○○區○○街000號統一超商永玉門市		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500 ②左列提領金額欄所示被告提領非左列被害人匯入款項部分，不列入被告左列犯行之犯罪所得計算範圍內，附此敘明。
45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46)	f○○	詐欺集團成員以「參與投資獲利」為由而施以詐騙	郵局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f○○)	113年4月8日9時58分 2萬元	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G○○)	113年4月8日10時11分 臺南市○○區○○街000號統一超商永玉門市	2萬元	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20000×0.05=1000
46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47)	辰○○	詐欺集團成員以「參與博奕獲利」為由而施以詐騙	郵局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辰○○)	113年4月8日10時48分 3萬5000元	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G○○)	113年4月8日11時7分、8分 臺南市○○區○○街000號統一超商永康門市	3萬5000元	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35000×0.05=1750
47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48)	1○○ (與編號20為同一被害人)	詐欺集團成員以「參與博奕獲利」為由而施以詐騙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1○○)	113年4月8日20時4分 2萬元	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G○○)	113年4月8日20時50分 臺南市○○區○○路000號中國信託銀行鹽行分行 113年4月9日0時17分 臺南市○○區○○路0段0號永康崑山郵局	1萬2000元 8000元	同編號20所載。	已於編號20列計。
48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49)	Y○○	詐欺集團成員以「參與電商平台獲利」為由而施以詐騙	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Y○○)	113年4月9日9時11分 4萬元	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G○○)	113年4月9日9時54分、55分 臺南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恆豪門市	4萬元	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40000×0.05=2000
49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50)	丑○○	詐欺集團成員以「參與博奕獲利」為由而施以詐騙	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丑○○)	113年4月9日9時52分 1萬元	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G○○)	113年4月9日9時55分 臺南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恆豪門市	1萬元	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0000×0.05=500

50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51)	子○○	詐欺集團成員以「參與投資獲利」為由而施以詐騙	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子○○)	113年4月9日18時3分 10萬元	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楊崇棠)	113年4月9日18時18分、19分 臺南市○○區○○路00號永康鹽行郵局	10萬元	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100000 ×0.05=5000
51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52)	酉○○	詐欺集團成員以「參與電商平台獲利」為由而施以詐騙	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酉○○)	113年4月10日0時1分 10萬元	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王韻綾)	113年4月10日0時22分 臺南市○○區○○路000號永康大橋郵局	10萬元	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100000 ×0.05=5000
52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53)	G○○	詐欺集團成員以「購買名牌包」為由而施以詐騙	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G○○)	113年4月10日11時16分 1萬5000元	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王韻綾)	113年4月10日11時21分 臺南市○○區○○路00號統一超商永臻門市	1萬5000元	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5000×0.05=750
53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54)	庚○○	詐欺集團成員以「提供工作」為由而施以詐騙	兆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庚○○)	113年4月10日13時43分 2萬9000元	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楊崇棠)	113年4月10日14時14分至16分 臺南市○○區○○路000號永康網寮郵局	12萬1000元(含編號53被害人匯入之2萬9000元、編號54被害人匯入之①6萬3511元、編號55被害人匯入之2萬9085元)	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29000×0.05=1450
54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55)	V○○	詐欺集團成員以「提供工作」為由而施以詐騙	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V○○)、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V○○)、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V○○)	113年4月10日13時49分 ①6萬3511元 113年4月10日16時7分、9分 ②10萬元 113年4月10日18時35分 ③5萬元 113年4月11日9時37分、38分、40分 ④11萬658	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陳文德)	113年4月10日14時14分至16分 臺南市○○區○○路000號永康網寮郵局 113年4月10日17時8分、9分 臺南市○○區○○路00號永康鹽行郵局 113年4月11日0時1分 臺南市○○區○○路000號永康大橋郵局 113年4月11日9時49分 臺南市○○區○○	10萬元 6萬元(含他人遭詐欺款項) 11萬7000元	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①(①63511+②10萬元+③5萬元+④11萬6583元)×0.05=16505 ②左列提領金額欄所示被告提領非左列被害人匯入款項部分，不列入被告左列犯行之犯罪所得計算範圍內，附此敘明。

				3元		○○路00號永康鹽行郵局			
55 (即起訴書附編表編號56)	地○○	詐欺集團成員以「大樂透號碼」為由而施以詐騙	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地○○)	113年4月10日14時10分 2萬9085元	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楊崇棠)	113年4月10日14時14分至16分 臺南市○○區○○路00號永康網寮郵局	12萬1000元(含編號53被害人匯入之2萬9000元、編號54被害人匯入之①6萬3511元,編號55被害人匯入之2萬9085元)	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29085×0.05=1454
56 (即起訴書附編表編號57)	壬○○	詐欺集團成員以「參與博奕獲利」為由而施以詐騙	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壬○○)	113年4月10日16時14分 5萬元	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陳文德)	113年4月10日17時10分 臺南市○○區○○路00號永康鹽行郵局	5萬元	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50000×0.05=2500
57 (即起訴書附編表編號58)	N○○	詐欺集團成員以「提供工作」為由而施以詐騙	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N○○)	113年4月10日18時49分、50分 4萬5000元 113年4月11日21時28分 1萬元	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陳文德)	113年4月10日0時1分、2分 臺南市○○區○○路00號永康大橋郵局 113年4月12日0時3分 臺南市○○區○○路00號永康鹽行郵局	9萬5000元 4萬元	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①(45000+10000)×0.05=2750 ②左列提領金額欄所示被告提領非左列被害人匯入款項部分,不列入被告左列犯行之犯罪所得計算範圍內,附此敘明。
58 (即起訴書附編表編號59)	Q○○	詐欺集團成員以「提供工作」為由而施以詐騙	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Q○○)	113年4月11日22時33分 8200元	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陳文德)	113年4月12日0時4分 臺南市○○區○○路00號永康鹽行郵局	3萬1000元	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①8200×0.05=410 ②左列提領金額欄所示被告提領非左列被害人匯入款項部分,不列入被告左列犯行之犯罪所得計算範圍內,附

									此敘明。
59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60)	g○○	詐欺集團成員以「參與電商平台獲利」為由而施以詐騙	000-000000 0000000000 號帳戶(戶名: g○○)	113年3月9日14時28分 3萬元	郵局帳號000-00000000 000000號帳戶(戶名: 睦睦)	113年3月9日14時58分 臺南市○○區○○路00號永康鹽行郵局	3萬元	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30000 ×0.05= 1500
60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61)	J○○	詐欺集團成員以「提供工作」為由而施以詐騙	000-000000 0000000000 號帳戶(戶名: J○○)	113年3月9日19時10分 2萬元	郵局帳號000-00000000 000000號帳戶(戶名: 睦睦)	113年3月9日19時55分 臺南市○○區○○路000號全家超商永康世界門市	2萬元	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20000 ×0.05= 1000
61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62)	B○○	詐欺集團成員以「購買名牌包」為由而施以詐騙	000-000000 00000000號 帳戶(戶名: B○○)	113年3月10日15時29分、35分 3萬8000元	郵局帳號000-00000000 000000號帳戶(戶名: 睦睦)	113年3月10日15時41分 臺南市○○區○○路00號永康鹽行郵局	6萬元	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① 3800 0× 0.05= 1900 ②左列提領金額欄所示被告提領非左列被害人匯入款項部分,不列入被告左列犯行之犯罪所得計算範圍內,附此敘明。	
62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63)	A○○	詐欺集團成員以「急需借款」為由而施以詐騙	屏東永安郵局臨櫃匯款	113年4月2日11時38分 2萬元	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 00號帳戶(戶名: a○○)、再匯款1萬5000元(起訴書誤載2萬元,應予更正)至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 000號帳戶	113年4月2日14時22分、23分 臺南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仁大門市	1萬5000元	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①15000 ×0.05= 750 ②左列被害人雖匯入2萬元,但被告僅提領15000元,因此,依15000元計算被告犯罪所得,併此敘明。
63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64)	j○○	詐欺集團成員以「參與投資獲利」為由而施以詐騙	嘉義縣○○鎮○○路000號萊爾富布袋海運店	113年3月14日17時18分 3萬元	兆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 000000號帳戶(戶名: 劉佳瑄)	因帳戶遭凍結不及提領而未遂		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無。 (未遂犯)

64 (即 起訴 書附 表編 號6 5)	i○○	詐欺集團 成員以 「參與投 資獲利」 為由而施 以詐騙	中國信託銀 行帳號000- 0000000000 000號帳戶 (戶名：i ○○)	113年1月2 日12時32 分	郵局帳號00 0-00000000 000000號帳 戶(戶名： 鄔宜樺)， 再匯款2萬 元至郵局帳	113年1月2日21時 57分	2萬9000 元(含左 列①2萬 元及編號 65所匯入 之9000 元)	寅○○犯 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 取財罪， 處有期徒 刑壹年陸 月。	【①2萬 元+②5萬 元+③10 萬元+④3 萬9000元 (被害人 雖匯入4 萬元，但 被告僅提 領3萬900 0元，依3 萬9000元 計算犯罪 所得)+ ⑤10萬元 +⑥3萬元 +⑦10萬 元+⑧2萬 元】× 0.05= 22950	
				①2萬元	號000-0000 0000000000 號帳戶(戶 名：池源 崇)	臺南市○○區○ ○○路00號永康 鹽行郵局				
			兆豐銀行帳 號000-0000 0000000號 帳戶(戶 名：i○ ○)	113年1月2 日12時35 分	郵局帳號00 0-00000000 000000號帳 戶(戶名： 鄔宜樺)	113年1月2日12時 39分	5萬元			臺南市○區○○ 路000號臺南開元 路郵局
			台中銀行帳 號000-0000 0000000000 號帳戶(戶 名：i○ ○)	112年12月 28日11時4 分、5分	中國信託銀 行帳號000- 0000000000 00號帳戶 (戶名：賴 好芳)	112年12月28日11 時24分	10萬元			臺南市○○區○ ○○路000號統一超 商華東門市
			中國信託銀 行帳號000- 0000000000 000號帳戶 (戶名：i ○○)、台 中銀行帳號 000-000000 00000000號 帳戶(戶 名：i○ ○)	113年1月2 日15時21 分、24分	中國信託銀 行帳號000- 0000000000 00號帳戶 (戶名：賴 好芳)	113年1月2日15時 57分	3萬9000 元			臺南市○○區○ ○○路000號統一 超商五王門市
			中國信託銀 行帳號000- 0000000000 000號帳戶 (戶名：i ○○)	113年1月4 日9時58分	彰化銀行帳 號000-0000 0000000000 號帳戶(戶 名：鄧翊 君)	113年1月4日10時 6分至8分	10萬元			臺南市○○區○ ○○路000號統一 超商六甲頂門市
			郵局帳號00 0-00000000 000000號帳 戶(戶名： i○○)	113年1月2 日16時51 分	彰化銀行帳 號000-0000 0000000000 號帳戶(戶 名：鄧翊 君)	113年1月2日17時 2分、4分	3萬元			臺南市○○區○ ○○路000號統一 超商永勝門市
			台中銀行帳 號000-0000 0000000000 號帳戶(戶 名：i○ ○)	113年1月1 日17時21 分、22分	郵局帳號00 0-00000000 000000號帳 戶(戶名： 楊惠雯)	113年1月1日18時 21分	10萬元			臺南市○○區○ ○○路00號永康 鹽行郵局
			兆豐銀行帳	113年1月7	郵局帳號00	113年1月7日10時	2萬元			

(續上頁)

01

			號000-0000 0000000 號 帳戶(戶 名：i ○ ○)	日 10 時 36 分 ⑧2萬元	0-00000000 000000號帳 戶(戶名： 楊惠雯)	42分 臺南市○○區○ ○○街000號統一 超商橋富門市			
65 (即 起訴 書附 表編 號6 6)	天○○	詐欺集團 成員以 「假扮香 港金管 會」為由 而施以詐 騙	臨櫃匯款	113年1月2 日 10 時 13 分 23萬元	渣打銀行帳 號000-0000 0000000000 號帳戶(戶 名：鄒宜 樺)，再匯 款 9000 元 (起訴書誤 載為 2 萬 元，應予更 正)至郵局 帳號000-00 0000000000 00 號帳戶 (戶名：池 源崇)	(113年1月2日21 時57分) 臺南市○○區○ ○○路00號永康 鹽行郵局	2 萬 9000 元(含左 列匯入之 9000 元， 及編號64 ① 2 萬 元)	寅○○犯 三人以上 共同詐欺 取財罪， 處有期徒 刑壹年肆 月。	①9000× 0.05= 450 ②左列被 害人雖匯 入 23 萬 元，但被 告僅提領 本案犯行 中之9000 元(左列 提領2萬9 000 元含 編號64被 害人所匯 入①之2 萬元)， 因此，依 9000元計 算被告犯 罪所得， 併此敘 明。

02
03

附表乙 (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三所載犯行)：

編號	犯罪事實	宣告刑	犯罪所得 (單位： 新臺幣/ 元)
1	事實欄二所載犯行	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	500
2	事實欄三所載犯行	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	500

04
05

附表丙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7)：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帳號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金額
1 (即 起訴 書附 表編 號7)	b○○	詐欺集團成員以 「知悉彩券開獎 號碼」為由而施 以詐騙	郵局帳號000-00000000 000000號帳戶(戶名： b○○)	113年3月15日1 4時38分	5萬元	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0- 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戶名：林榆婷)	113年3月15日 15時50分、51 分	臺南市○區 ○○路0段00 號統一超商 康健門市	5萬元

06

附表一 (供述證據)：

一、事實欄一部分（即附表甲所載被害人之供述）：

1. (附表甲編號1) 告訴人T○○113.03.23警詢筆錄（警一卷第17至18頁）。
2. (附表甲編號2) 告訴人H○○113.04.02警詢筆錄（警二卷第57至58頁、同偵一卷第47至48頁）。
3. (附表甲編號3) 告訴人e○○113.03.15警詢筆錄（警二卷第69至71頁、同警三卷第21至23頁、同偵一卷第51至53頁）。
4. (附表甲編號4) 告訴人戌○○113.03.21警詢筆錄（警二卷第83至86頁、同警三卷第31至32頁、同警四卷第27至28頁、同偵一卷第57至58頁），及113.03.26警詢筆錄（警二卷第85至87頁、同警四卷第29至31頁）。
5. (附表甲編號5) 告訴人C○○113.03.23警詢筆錄（警二卷第113至115頁、同偵一卷第61至63頁）。
6. (附表甲編號6) 告訴人亥○○113.03.30警詢筆錄（警二卷第143至145頁、同偵一卷第71至73頁）
7. (附表甲編號7) 告訴人m○○113.04.17警詢筆錄（警二卷第159至163頁）。
8. (附表甲編號8) 告訴人丙○○113.03.21警詢筆錄（警二卷第173至176頁、同偵一卷第85至88頁）。
9. (附表甲編號9) 被害人K○○113.03.31警詢筆錄（警二卷第193至196頁、同偵一卷第91至94頁）。
10. (附表甲編號10) 告訴人F○○113.03.20警詢筆錄（警二卷第207至209頁、同偵一卷第97至99頁）。
11. (附表甲編號11) 告訴人d○○113.05.04警詢筆錄（警二卷第223至226頁）。
12. (附表甲編號12) 告訴人玄○○113.03.18警詢筆錄（警二卷第235至236頁、同偵一卷第103至104頁）。
13. (附表甲編號13) 告訴人宇○○113.04.14警詢筆錄（警二卷第253至254頁）。

14. (附表甲編號14) 告訴人R○○113.05.10警詢筆錄 (警二卷第267至269頁)。
15. (附表甲編號15) 告訴人U○○113.05.10警詢筆錄 (警二卷第283至284頁)。
16. (附表甲編號16) 告訴人n○○113.01.12警詢筆錄 (警五卷第65至67頁)。
17. (附表甲編號17) 告訴人E○○113.04.08警詢筆錄 (警四卷第33至35頁)。
18. (附表甲編號18) 告訴人黃○○113.05.12警詢筆錄 (警六卷第9至12頁)。
19. (附表甲編號19) 被害人X○○113.03.05警詢筆錄 (警七卷第11頁)。
20. (附表甲編號20、47同一位被害人) 被害人1○○113.04.10警詢筆錄 (警七卷第20至26頁、同警十一卷第205至211頁)。
21. (附表甲編號21) 告訴人○○○112.09.26警詢筆錄 (警八卷第89至93頁)，及113.04.07警詢筆錄 (警八卷第13至17頁、同警九卷第41至43頁)。
22. (附表甲編號22) 告訴人I○○113.04.20警詢筆錄 (警八卷第19至23頁)。
23. (附表甲編號23) 告訴人已○○113.03.26警詢筆錄 (警九卷第57至60頁)。
24. (附表甲編號24) 告訴人乙○○○112.11.23警詢筆錄 (警九卷第85至86頁)。
25. (附表甲編號25) 告訴人未○○112.12.16警詢筆錄 (警九卷第131至132頁、第133至137頁)。
26. (附表甲編號26) 告訴人M○○112.12.23警詢筆錄 (警九卷第155至162頁)。
27. (附表甲編號27) 告訴人癸○○113.01.07警詢筆錄 (警九卷第187至189頁)。

28. (附表甲編號28) 告訴人甲○○○112. 12. 11警詢筆錄 (警九卷第231至232頁)。
29. (附表甲編號29) 告訴人k○○113. 01. 08警詢筆錄 (警九卷第245至248頁)。
30. (附表甲編號30) 告訴人W○○113. 01. 08警詢筆錄 (警十卷第23至25頁)。
31. (附表甲編號31) 告訴人c○○113. 04. 03警詢筆錄 (警十一卷第89至91頁)。
32. (附表甲編號32) 告訴人戊○○113. 05. 19警詢筆錄 (警十一卷第97至98頁)。
33. (附表甲編號33) 告訴人Z○○113. 04. 10警詢筆錄 (警十一卷第103至105頁)。
34. (附表甲編號34) 告訴人P○○113. 05. 06警詢筆錄 (警十一卷第111至112頁)。
35. (附表甲編號35) 告訴人L○○113. 05. 05警詢筆錄 (警十一卷第119至120頁)。
36. (附表甲編號36) 被害人申○○113. 05. 07警詢筆錄 (警十一卷第121至122頁)。
37. (附表甲編號37) 告訴人宙○○113. 05. 19警詢筆錄 (警十一卷第123至125頁)。
38. (附表甲編號38) 告訴人陳俞安113. 04. 23警詢筆錄 (警三卷第65至67頁、同警十一卷第129至131頁)。
39. (附表甲編號39) 告訴人S○○113. 04. 11警詢筆錄 (警十一卷第137至141頁)。
40. (附表甲編號40) 告訴人丁○○113. 05. 04警詢筆錄 (警三卷第77-1至77-3頁、同警十一卷第147至150頁)，及113. 05. 05警詢筆錄 (警十一卷第151至152頁)。
41. (附表甲編號41) 告訴人己○○113. 04. 25警詢筆錄 (警十一卷第155至158頁)。

42. (附表甲編號42) 告訴人鐘智元113.04.10警詢筆錄 (警十一卷第165至175頁)。
43. (附表甲編號43) 被害人辛○○113.04.18警詢筆錄 (警十一卷第161至162頁)。
44. (附表甲編號44) 告訴人卯○○113.04.11警詢筆錄 (警十一卷第183至186頁)。
45. (附表甲編號45) 告訴人f○○113.04.09警詢筆錄 (警十一卷第191至192頁)。
46. (附表甲編號46) 告訴人辰○○113.05.10警詢筆錄 (警十一卷第197至199頁)。
47. (附表甲編號48) 告訴人Y○○113.04.11警詢筆錄 (警十一卷第217至221頁)。
48. (附表甲編號49) 告訴人丑○○113.05.03警詢筆錄 (警十一卷第227至229頁)。
49. (附表甲編號50) 告訴人子○○113.04.17警詢筆錄 (警十一卷第233至239頁)。
50. (附表甲編號51) 告訴人酉○○113.04.14警詢筆錄 (警十一卷第245至247頁)。
51. (附表甲編號52) 告訴人G○○113.04.23警詢筆錄 (警十一卷第257至259頁)。
52. (附表甲編號53) 告訴人庚○○113.04.13警詢筆錄 (警十一卷第267至270頁)。
53. (附表甲編號54) 告訴人V○○113.04.11警詢筆錄 (警十一卷第275至278頁)。
54. (附表甲編號55) 告訴人地○○113.05.10警詢筆錄 (警十一卷第285至286頁)。
55. (附表甲編號56) 告訴人壬○○113.04.20警詢筆錄 (警十一卷第293至295頁)。
56. (附表甲編號57) 告訴人N○○113.04.13警詢筆錄 (警十一卷第303至305頁)。

- 57. (附表甲編號58) 被害人Q○○113.04.12警詢筆錄 (警十一卷第311至314頁)。
 - 58. (附表甲編號59) 告訴人g○○112.11.21警詢筆錄 (偵五卷第59至63頁)。
 - 59. (附表甲編號60) 告訴人J○○113.04.11警詢筆錄 (偵五卷第27至28頁)。
 - 60. (附表甲編號61) 告訴人B○○113.03.27警詢筆錄 (偵五卷第47至48頁)。
 - 61. (附表甲編號62) 被害人A○○113.07.17警詢筆錄 (警十二卷第33至34頁)。
 - 62. (附表甲編號63) 告訴人j○○113.03.27警詢筆錄 (警二卷第127至130頁、同偵一卷第67至70頁)。
 - 63. (附表甲編號64) 告訴人i○○113.01.22警詢筆錄 (警十三卷第186至195頁)。
 - 64. (附表甲編號65) 告訴人天○○113.01.14警詢筆錄 (警十三卷第330至331頁)。
- 二、事實欄二部分 (即附表乙編號1所載被害人之供述)：
告訴人D○○113.04.13警詢筆錄 (偵三卷第51至52頁)。
- 三、事實欄三部分 (即附表乙編號2所載被害人之供述)：
告訴人a○○113.04.10警詢筆錄 (警十二卷第43至44頁)。

附表二 (非供述證據)：

- 壹、事實欄一部分：
- 一、附表甲被害人提供資料部分：
 - 1. (附表甲編號1) 告訴人T○○提供之廣發証券(香港)經濟有限公司股權認購協議書、境外匯款申請書各1份、LINE對話翻拍照片17張 (警一卷第27至69頁)。
 - 2. (附表甲編號3) 告訴人e○○提供之兆豐銀行新臺幣存摺類存款存款憑條副本聯影本2張 (警二卷第81頁、同警三卷第30頁)。

3. (附表甲編號4) 告訴人戊○○提供之LINE對話翻拍照片28張(警二卷第105至111頁、同警三卷第39至46頁、同警四卷第75至82頁)。
4. (附表甲編號8) 告訴人丙○○提供之IG對話翻拍照片6張、LINE對話翻拍照片22張及交易明細表5張(警二卷第183至191頁)。
5. (附表甲編號9) 被害人K○○提供之手機翻拍照片8張(警二卷第203至206頁)。
6. (附表甲編號10) 告訴人F○○提供之濱海灣金沙集團娛樂有限公司HK申請書2張、匯款明細2紙(警二卷第219至222頁)。
7. (附表甲編號11) 告訴人d○○提供之手機翻拍照片8張(警二卷第233頁)。
8. (附表甲編號12) 告訴人玄○○提供之手機翻拍照片30張(警二卷第245至252頁)。
9. (附表甲編號13) 告訴人宇○○提供之手機翻拍照片18張(警二卷第261至266頁)。
10. (附表甲編號14) 告訴人R○○提供之手機翻拍照片15張(警二卷第275至281頁)。
11. (附表甲編號15) 告訴人U○○提供之郵政入戶匯款申請書2張、LINE對話翻拍照片6張(警二卷第291至294頁)。
12. (附表甲編號16) 告訴人n○○提供之手機畫面翻拍照片13張(警五卷第69至75頁)。
13. (附表甲編號21) 告訴人O○○提供之匯款申請書代收入傳票、對話紀錄截圖(警八卷第83頁、第95至99頁、同警九卷第53頁)。
14. (附表甲編號22) 告訴人I○○提供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警八卷第61、65、67頁)。
15. (附表甲編號24) 告訴人乙○○○提供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1份、LINE對話照片2張(警九卷第97至101頁)。

16. (附表甲編號25) 告訴人未○○提供之手機照片27張 (警九卷第147至149頁)。
17. (附表甲編號26) 告訴人M○○提供之手機照片32張 (警九卷第179至185頁)。
18. (附表甲編號27) 告訴人癸○○提供之手機照片35張 (警九卷第193至196頁)。
19. (附表甲編號28) 告訴人甲○○○提供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 (警九卷第241至243頁)
20. (附表甲編號30) 告訴人W○○提供之匯款委託書 (警十卷第28頁)。

二、人頭帳戶之交易明細資料 (共27個)

1. 合作金庫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林永昌)之交易明細表 (警一卷第13頁、同警九卷第29頁)。
2. 兆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 號帳戶(戶名：劉佳瑄)之交易明細表 (警二卷第19至20頁、同偵一卷第17頁)。
3. 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林榆婷)之交易明細表 (警二卷第21至23頁、同警三卷第15至19頁、同警四卷第37至42頁、同偵一卷第19至21頁)。
4. 陽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張家恩)之交易明細表 (警二卷第25頁、同偵一卷第23頁)。
5. 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潘祥化)之交易明細表 (警五卷第27頁)。
6. 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鄭淑鳳)之交易明細表 (警四卷第43至45頁)。
7. 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陳羿璇)之交易明細表 (警六卷第21至22頁、同警七卷第35至39頁、同警十一卷第49頁)。
8. 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陳品家)之交易明細表 (警八卷第39至47頁、同警九卷第21頁)。

9. 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黃富元)之交易明細表(警九卷第23頁)。
10. 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楊惠玲)之交易明細表(警九卷第25至27頁)。
11. 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蕭景安)之交易明細表(警十卷第15頁)。
12. 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馮蕻)之交易明細表(警六卷第19頁、同警十一卷第47頁)。
13. 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王俊智)之交易明細表(警十一卷第45頁、同警十二卷第21至23頁)。
14. 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李志弘)之交易明細表(警六卷第23頁、同警十一卷第43頁)。
15. 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楊棠棠)之交易明細表(警十一卷第39頁)。
16. 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鄧文清)之交易明細表(警十一卷第41頁)。
17. 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G○○)之交易明細表(警十一卷第51頁)。
18. 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王韻綾)之交易明細表(警十一卷第35頁)。
19. 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陳文德)之交易明細表(警十一卷第37頁)。
20. 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睦睦)之交易明細表(偵五卷第17頁)。
21. 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a○○)帳戶之交易明細表(警十二卷第19至20頁、同警十二卷第47至53頁)。
22. 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鄔宜樺)(警十三卷第78頁)。

23. 渣打銀行帳號000- 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戶名：鄔宜樺) (警十三卷第83頁正反面、同警十三卷第350至351頁)。
24. 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戶名：賴好芳) (警十三卷第76至78頁)。
25. 彰化銀行帳號000- 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戶名：鄧翊君) (警十三卷第80至81頁)。
26. 郵局帳號000- 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戶名：楊惠雯) (警十三卷第82、160頁)。
27. 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池源崇) (警十三卷第62頁)。

三、被告之手機內群組對話紀錄

1. 被告手機內之群組名稱「台南組999bitopro」對話紀錄截圖照片131張 (警三卷第79至215頁)。
2. 被告手機內之群組名稱「管理群組」、「取件群」、「台南群999BitoPro」對話紀錄截圖照片 (偵三卷第123至135頁、第137至163頁、第165至187頁)。

四、被告提領款項之監視器畫面(按日期排序)

- (1)112年10月30日、10月31日提領之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7張 (警八卷第25至31頁)。
- (2)112年10月30日、11月22日、11月23日、12月3日、12月4日、12月5日、12月8日、12月9日、12月10日、12月11日、113年1月4日、1月6日、1月8日提領之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17張 (警九卷第31至39頁)。
- (3)112年11月30日提領之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8張 (警十卷第16至19頁)。
- (4)112年12月28日、113年1月1日、1月2日、1月4日、1月7日、之提款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 (警十三卷第138至160頁)。
- (5) 113年1月2日、1月5日之提款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 (警十三卷第352至356頁)。

- (6) 113年1月5日之提款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4張（警一卷第11至12頁）。
- (7) 113年1月7日之提款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4張（警五卷第15至17頁）。
- (8) 113年1月8日之提款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8張（警五卷第5至13頁）。
- (9) 113年3月9日、3月10日提領之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3張（偵五卷第11至13頁）。
- (10) 113年3月11日、3月12日、3月13日、3月14日、3月16日、3月17日、3月18日、3月19日之提款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58張（警二卷第27至55頁）。
- (11) 113年3月12日、3月13日、3月14日、3月16日、3月17日、3月18日、3月19日之提款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34張（偵一卷第25至41頁）。
- (12) 113年3月12日、3月13日、3月15日、4月5日、4月6日提領之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5張（警三卷第5至7頁）。
- (13) 113年3月15日、4月8日提領之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5張（警四卷第47至49頁）。
- (14) 113年4月1日、4月4日提領之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5張（警七卷第41至43頁）。
- (15) 113年4月1日、4月4日、4月5日提領之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10張（警六卷第13至17頁）。
- (16) 113年4月1日、4月2日、4月3日、4月4日、4月5日、4月6日、4月7日、4月8日、4月9日、4月10日、4月11日、4月12日提領之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72張（警十一卷第53至88頁）。
- (17) 113年04月2日提領之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3張（警十二卷第27至29頁）。

貳、事實二部分

01

告訴人D○○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47張（關於寄送金融卡）
（偵三卷第53至99頁、第111至119頁）。

參、事實三部分

告訴人a○○提供之手機對話翻拍照片7張（關於寄送金融
帳戶）（警十二卷第55頁）。

02

附表三（卷目索引）：

03

1. 【警一卷】南市警五偵字第1130234017號
2. 【警二卷】南市警永偵字第1130352840號
3. 【警三卷】南市警五偵字第1130350589號
4. 【警四卷】南市警一偵字第1130301339號
5. 【警五卷】屏縣潮警偵字第11331197500號
6. 【警六卷】南市警三偵字第1130302058號
7. 【警七卷】南市警歸偵字第1130321257號
8. 【警八卷】南市警善偵字第1130434128號
9. 【警九卷】南市警永偵字第1130339989號
10. 【警十卷】投縣警刑偵一字第1130040766號
11. 【警十一卷】南市警永偵字第1130385423號
12. 【警十二卷】南市警歸偵字第1130522805號
13. 【警十三卷】彰縣警刑字第1130069221號
14. 【偵一卷】○○113他字第2039號
15. 【偵二卷】○○113偵字第13928號
16. 【偵三卷】○○113偵字第18858號
17. 【偵四卷】○○113偵字第21229號
18. 【偵五卷】○○113偵字第25213號
19. 【本院卷】南院113原金訴字第65號